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方式进一步优化。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临 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

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需再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临 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4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

授权总经理在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在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和以下两类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或新收购的子公司）的总额度内分别进行调剂，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如其 2024 年内资产负债率降到 70%以下，其担保额度相应调入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子公司分类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临 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已满 8 年，达到监管部门规定上限。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根据邀标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17 万元额度范围内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在 6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与其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临 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持续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在授权期间内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2023-临 056)。

(七)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关于收购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3.6%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积极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落地，发挥公司生于铁路、长于铁路的独特优势，快速构建综合物流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向综合物流服务方向转型发展，做优铁路综合物流业务，同时，为规范和减少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现代物流”）之间的关联交易，推动内部资源整合，公司与中铁现代物流签署了《关于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公司以 10,838.35 万元收购中铁现代物流持有的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3.6% 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中铁

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临 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临 057)。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